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1 選舉區包括　中民村、埔姜村　應選名額 3 名

1 許銘陞



學歷

環球科技大學環境資源學士

經歷

褒忠國小家長會會長
褒忠小城人文關懷協會總幹事
念慈安靈功德協會雲林分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4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傾聽民意，認真服務
深入基層、傾聽鄉親心聲，將民意帶進代表會，做好鄉親與公所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讓每一份民意都被重視，以及看見。
二、青年參與，注入地方新力量
鼓勵年輕世代關心褒忠家鄉、參與公共事務，讓更多青年學子願意為自己的家鄉付出，為褒忠注入新的活力與希望。
三、關心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持續關注道路、排水、交通、環境、以及公共設施等地方問題，積極反映褒忠鄉親需求，爭取合理、務實、以及實用的地方建設。
四、團結褒忠，共創家鄉未來
不分村里，不分年齡，凝聚地方向心力，重視每一位褒忠鄉親的聲音，讓褒忠成為一個具有活力、宜居、以及更具發展機會的家鄉。
五、謙卑從政，不忘初心
銘陞一定不會忘記公職的本質，以及對鄉親所肩負的責任。秉持謙卑、認真、負責的態度，接受鄉親監督，用實際行動回饋地方。

2 陳釧田



學歷

東勢國中畢業

經歷

二十二屆鄉民代表
鄉農會會員代表
勝淵慈善會理事
埔姜崙長青會執行長
朱天府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褒忠聚保宮顧問
褒忠花鼓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8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傾聽鄉民心聲，您的事我來服務。
關懷弱勢家庭及老人福利，爭取社會福利，提升鄉內生活品質。
爭取社區辦理素食長青食堂開設。
爭取大型兒童戶外遊戲設施。
爭取褒忠示範公墓設立小靈堂。
不忘初心堅持到底。

3 許珮泠



學歷

龍巖國小
褒忠國中
宗聖高級職業學校

經歷

吉富食品主管
駿泰食品員工
褒忠婦女會理事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2月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監督鄉政，全心全力為鄉民的福利把關。
二、爭取經費建設基層，提升鄉民的生活品質。
三、關心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對其提供最佳的申請補助服務。
四、一心一意為民服務，為民喉舌，充分反映基層民意。
五、重視農民及婦幼權益，全力爭取福利。

4 陳永枳



學歷

褒忠國中

經歷

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
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大部順天宮副主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各項補助，協助社會邊緣戶，創造就業機會。
二、加強警察、消防、救難人員裝備升級。
三、關懷弱勢家庭，爭取社會福利，提升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五、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康家祥	褒忠國小 正心中學 北港高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褒忠國小顧問 褒忠國中顧問 蕭府太傅聚保宮顧問 文昌帝君萃英宮委員 褒忠福安宮總幹事 褒忠鄉民眾服務站榮譽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12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A、以專業財務金融學識、嚴格審察預算財政監督公所。
B、爭取縣議員、縣府補助款，主動送發公文、積極申請各項經費。
C、聯合其他鄉鎮公益團體慈善單位，提供更多元化的補助服務。
D、以現代化AI科技導入地方、社區、老人會居家照護服務。
E、村民生活所需急迫問題，和公所相關課辦，交流合作、協調。
F、雲林縣內有大量廟宇香客，導入褒忠發展美食特色觀光，提高就業機會。
G、村內各公共設施，損壞不能正常使用部分，該修繕排入工作報告。
H、道路坑洞，路燈不亮，淹水問題，主動請鄰長提供，安排改善。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6 高麗鳳	斗六國中畢業	一、華山基金會志工十六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2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監督鄉政，落實地方建設。
二、關懷弱勢，加強社會福利。
三、照顧獨居老人，給予關心及幫助。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7 曾朝和	雲林縣立褒忠國小畢業 雲林縣立褒忠國中畢業 嘉義縣私立協志工家畢業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制畢業	雲林縣青年農民聯誼會褒忠分會第四屆會長。 雲林縣褒忠鄉太湖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雲林縣北港鎮金福綏慈善協會第三屆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8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監督鄉政預算 爭取建設經費
透過代表會監督鄉公所各項預算，確保人民的錢用在最適當的地方，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二、協助發展社區 關懷弱勢族群
協助鄉內各社區相關事項發展，關懷鄉內弱勢家庭。
三、深耕在地農業 農村共好未來
了解在地農業需求，協助農業發展，提升農民專業知識共創美好未來。
四、服務從基層做起 不分大小漢
個人從太湖社區服務做起，服務從不分窮、富，未來如果有機會當選鄉民代表一樣會秉持這樣的服務態度，服務更多的鄉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8 張淑女	龍巖國小 褒忠國中 土庫商工	第22屆褒忠鄉民代表 第26屆婦女會副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月3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爭取經費改善生活環境。
傾聽民意，認真反映。
關心長輩，讓生活更安心。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80	舊鄉公所東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9鄰	
81	舊鄉公所西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0-20鄰	
82	褒忠國小A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1-7鄰	
83	褒忠國小B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8-14鄰	
84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	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56之12號	中勝村1-11鄰	
85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	中勝村12-18鄰	
86	泰安活動中心	馬鳴村10鄰泰安2之1號	馬鳴村10-15鄰	
87	馬鳴活動中心	馬鳴村7鄰馬鳴48之4號	馬鳴村1-9鄰	
88	新厝仔集會所	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之18號	新湖村10-16鄰	
89	新湖村集會所	新湖村3鄰新湖23之8號	新湖村1-9鄰	
90	有才活動中心	有才村1鄰有才3之2號	有才村	
91	合安宮	田洋村10鄰下田23之6號	田洋村	
92	龍岩活動中心	龍岩村6鄰龍岩路50之1號	龍岩村	
93	潮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潮厝村1鄰潮厝82之6號	潮厝村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2 選舉區包括　中勝村、馬鳴村、新湖村　應選名額 4 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

1 陳孟賢



學歷

復興國小
永年中學
永年高中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5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真心服務，傾聽民意設立常態服務窗口，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急難救助，做到服務不分時間。
二、監督鄉政、嚴格把關鄉公所預算及建設工程品質，督促各項建設如期如質完成，讓鄉親的納稅錢真正用在需要的地方。
三、爭取地方基礎建設，道路，農水路，排水，路燈，交通安全及公共設施改善，有效解決道路破損及崎嶇不平，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問題。
四、照顧長輩及弱勢家庭爭取老人福利，弱勢家庭相關補助，打造更有溫度的地方照顧網。
五、推動地方文化與宗教觀光。協助地方宮廟，社區，文化活動及傳統節慶推廣，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增加地方能見度，帶動地方人潮及產業經濟發展。
六、關心婦幼與下一代，爭取婦女及兒童青少年相關福利，改善親子休閒，打造各村落社區親子小型公園，讓小孩及老人有休閒運動的好居處。
七、支持社區常態性舉辦親子及老人活動，提升活動中心及社區所需設備。
八、爭取青年與就業機會，爭取中央政策中小型企業進駐及相關資源與培訓機會，讓年輕人願意留在褒忠。
九、新力量，新希望，以行動延續地方服務精神，不分黨派，不分村里，只要鄉親有需要孟賢隨時都在，做到【找得到人，辦得到事，服務有結果】，做一位褒忠鄉不分區的鄉民代表。

2 林月女



學歷

雲林縣崙背鄉中和國民小學
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

經歷

褒忠鄉婦女會常務監事
褒忠分駐所警察志工副分隊長
褒忠鄉泰安社區第一、二屆理事長
現任褒忠鄉民代表會代表
褒忠鄉六塊寮泰安宮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3月18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熱心為民服務、努力打拼替鄉親謀福祉。
二、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社會福利，提升生活品質。
三、全力配合鄉政推動，使褒忠更加進步、繁榮。
四、爭取各社區休閒及綠美化空間。
五、爭取經費改善巷道路面及大小排水系統，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六、發揚本鄉文化，提倡藝文活動。

3 劉家誠



學歷

褒忠國民小學
褒忠國民中學
嘉南商工
私立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暨公共行銷學系畢業

經歷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
朱天府代天巡狩委員
褒忠鄉埔姜崙城鄉發展協會理事長
前縣長蘇治芬秘書
雲林縣肉品市場秘書
雲林縣稅務局專員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執行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6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監督鄉政、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二、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社會福利。
三、推動地方政建設、發展農業與地方觀光。
四、改善農水道路、保障農民基礎建設與安全。

4 張嘉容



學歷

嘉義仁義高職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6月2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真心服務，傾聽民意
二、監督鄉政，把關預算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五、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張永鎮 	褒忠國小 褒忠國中	褒忠義警小隊長 褒忠聚保宮委員 褒忠朱天府委員 褒忠中勝村第17鄰鄰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1年12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監督鄉政 爭取建設 傾聽民意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6 鄒禮鴻 	復興國小 褒忠國中 大成商工	新厝仔社區理事長 新厝仔參天府主任委員 褒忠鄉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6年8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7 黃淑琴 	國小 國中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3年9月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用心傾聽 用心服務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80	舊鄉公所東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9鄰	
81	舊鄉公所西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0-20鄰	
82	褒忠國小\A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1-7鄰	
83	褒忠國小\B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8-14鄰	
84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	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56之12號	中勝村1-11鄰	
85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	中勝村12-18鄰	
86	泰安活動中心	馬鳴村10鄰泰安2之1號	馬鳴村10-15鄰	
87	馬鳴活動中心	馬鳴村7鄰馬鳴48之4號	馬鳴村1-9鄰	
88	新厝仔集會所	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之18號	新湖村10-16鄰	
89	新湖村集會所	新湖村3鄰新湖23之8號	新湖村1-9鄰	
90	有才活動中心	有才村1鄰有才3之2號	有才村	
91	合安宮	田洋村10鄰下田23之6號	田洋村	
92	龍岩活動中心	龍岩村6鄰龍岩路50之1號	龍岩村	
93	潮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潮厝村1鄰潮厝82之6號	潮厝村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3 選舉區包括　有才村、田洋村　應選名額 2 名

1 章家銘



學歷	經歷
省立虎尾農工畢業	龍巖國小家長會長 第16、17、18、19、20屆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2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監督鄉政。
二、爭取地方建設。
三、服務鄉親，爭取福利。

2 蔡文發



學歷	經歷
龍巖國小 褒忠國中 海軍通信電子學校 海軍官校 南華大學建景系環藝所碩士	94年海軍技術學校少校教官退休 有才社區第五與第六屆理事長 褒忠鄉第32、33及36屆調解委員 麥寮職訓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 輔導員 褒忠鄉長助理七年八個月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0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嚴格監督鄉政，守住每一分預算。
二、爭取建設資源，改善有才、田洋、北興生活環境。
三、照顧長者弱勢，讓鄉民各項福利真正到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一）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五、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80	舊鄉公所東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9鄰	
81	舊鄉公所西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0-20鄰	
82	褒忠國小A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1-7鄰	
83	褒忠國小B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8-14鄰	
84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	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56之12號	中勝村1-11鄰	
85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	中勝村12-18鄰	
86	泰安活動中心	馬鳴村10鄰泰安2之1號	馬鳴村10-15鄰	
87	馬鳴活動中心	馬鳴村7鄰馬鳴48之4號	馬鳴村1-9鄰	
88	新厝仔集會所	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之18號	新湖村10-16鄰	
89	新湖村集會所	新湖村3鄰新湖23之8號	新湖村1-9鄰	
90	有才活動中心	有才村1鄰有才3之2號	有才村	
91	合安宮	田洋村10鄰下田23之6號	田洋村	
92	龍岩活動中心	龍岩村6鄰龍岩路50之1號	龍岩村	
93	潮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潮厝村1鄰潮厝82之6號	潮厝村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4 選舉區包括　龍岩村、潮厝村　應選名額 2 名

號次·姓名：1 陳永裕



學歷：
褒忠國小
永年中學
台中大明中學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1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道路鋪設，水利溝渠疏濬。
二、強力監督鄉政預算，落實民意交辦事項。
三、加強村里環境衛生與治安 維護。

號次·姓名：2 丁秋芳



學歷：
褒忠國中畢業

經歷：
笛盟珠寶公司副總理
龍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2月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二、推動社區發展，造福長輩。
三、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號次·姓名：3 陳良俊



學歷：
省立台北工專畢業。

經歷：
一、現任褒忠鄉民代表會主席。
二、褒忠鄉第16、17、21屆鄉民代表，第20屆副主席。
三、褒忠鄉調解委員會第31、32屆調解委員。
四、現任褒忠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常務監事。
五、曾任褒忠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六、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工程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4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用「誠心」「信心」「用心」來服務。
二、銀髮樂活，安老在社區。
三、全面關懷弱勢族群，溫暖不漏接。
四、加強地方建設，點亮交通，活化舊空間。
五、改善老舊農路與灌溉水渠，落實「路平水通」。

號次·姓名：4 陳棟樑



學歷：
高工畢業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4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改善農路排水。
二、便利農業生產。
三、爭取社會福利。
四、照顧弱勢族群。
五、爭取地方建設。
六、促進鄉村發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五、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朱育儀 	潮厝國小 褒忠國中 省立虎尾高中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數理教育學系)	一、全人關懷協會 志工老師 二、永齡希望小學 課輔老師 三、國民小學　代課、代理教師 四、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行政職員 五、雲林地方法院 司法行政職員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5年7月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監督鄉政、反映民意，維護鄉親權益。 二、重視鄉里長輩生活需求，加強照顧弱勢、關懷婦幼，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三、爭取經費補助社團活動、改善社區休閒活動設備，提昇鄉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四、爭取經費建設公共設施、適時養護道路、疏浚排水溝渠，以保用路安全與水利暢通。 五、督促公所加強綠美化環境，及做好村里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六、務實推動防詐教育，守護鄉親的財產與個資安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6 張森棋 	龍巖國小 褒忠國中	昇祺有限公司 負責人現任 新北市美容公會代表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7年8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強力監督鄉政預算，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二、推動智慧農業，引進科技提升產量與品質；同時建立農產品品牌行銷通路，帶動相關加工、物流及青年返鄉創業，創造多元的就業機會。 三、建立地方農產品品牌，透過社群行銷和電子商務，把在地的好東西推廣出去，這也能實質增加農民的收入。 四、聚焦在農業轉型與經濟發展，幫助青年返鄉創業與與穩定就業，提升農業獲利並創造多元的工作機會。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7 陳仲華 	馬光國民小學 馬光國民中學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91年3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真心服務，傾聽民意設立常態服務窗口，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急難救助，做到服務不分時間。 二、推動地方文化與宗教觀光，協助地方宮廟、社區、文化活動及傳統節慶推廣，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增加地方能見度，帶動人潮及產業經濟發展。 三、爭取地方基礎建設，道路，農水路，排水，路燈，交通安全及公共設施改善，有效解決道路破損及崎嶇不平，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問題。 四、新世代、新思維，讓褒忠有新改變！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8 傅美雪 	虎尾高中	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9年8月28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長輩醫療優先：爭取醫療專車定點接送，貼心照顧長輩安全看病。 二、老農移工共學：推動用藥與土壤養護教育，守護優良農田。 三、道路燈光安全：增加馬路農路路燈、監視器，守護村民出入安全。 四、農排水治水優先：翻修清淤老舊灌排農水路，防範水患。 五、園區知情參與：園區開發、二階環評村民齊參與、防守SRF高空污相關運作。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9 李明珠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畢業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助理員 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事員 三、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潮厝村、中勝村)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76年11月29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認真監督鄉公所預算與建設規劃。 二、爭取建設，促進地方發展，打造宜居幸福家園。 三、關懷長輩與照顧弱勢。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80	舊鄉公所東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9鄰	
81	舊鄉公所西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0-20鄰	
82	褒忠國小A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1-7鄰	
83	褒忠國小B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8-14鄰	
84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	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56之12號	中勝村1-11鄰	
85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	中勝村12-18鄰	
86	泰安活動中心	馬鳴村10鄰泰安2之1號	馬鳴村10-15鄰	
87	馬鳴活動中心	馬鳴村7鄰馬鳴48之4號	馬鳴村1-9鄰	
88	新厝仔集會所	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之18號	新湖村10-16鄰	
89	新湖村集會所	新湖村3鄰新湖23之8號	新湖村1-9鄰	
90	有才活動中心	有才村1鄰有才3之2號	有才村	
91	含安宮	田洋村10鄰下田23之6號	田洋村	
92	龍岩活動中心	龍岩村6鄰龍岩路50之1號	龍岩村	
93	潮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潮厝村1鄰潮厝82之6號	潮厝村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